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變更職工監事

根據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於本行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近期，本行舉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彭俊英女士（「彭女士」）為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亦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彭女士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上相關任職自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彭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俊英女士，49歲，自2023年12月22日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現為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統戰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彭女士於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歷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及主任，其中自2017年2月至2021年1月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歷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高級主管；於2007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相繼擔任本行人事處、培訓中心、國際業務部員工。除此之外，彭女士於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秘書；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間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天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寧夏同心津匯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團委書記。

彭女士於1996年7月在南開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在南開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具備高級政工師及經濟師職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共計58,56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000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女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彭女士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彭女士作為職工監事於本行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監事薪酬及／或津貼。

除此之外，由於工作調整，姜正軍先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辭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姜正軍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行謹藉此機會就姜正軍先生在任職期間為監事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